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4 年 2 月 8 日第 180/E141/VII/GPAL/2024 號公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4 年 2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以“公交優先”為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的發展方向，隨著輕軌投入服務，無障礙的士數量的增加，以及本澳公共巴士陸續配置低地台及備有輪椅停靠設備，殘疾人士的出行已更為便利。

社會工作局（下稱：社工局）透過支持民間機構提供穿梭復康巴士作為輔助服務，必須結合公共資源及服務效益，謹慎評估以平衡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及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。自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推出以來，社工局持續與承辦機構進行檢討及優化，包括放寬服務使用者資格和增加站點等，同時，亦於繁忙時段因應站點的實際候車情況，即時調動支援車輛加密班次，疏導候車人流。此外，服務使用者亦可透過手機的報站應用程式，提前知悉穿梭復康巴士的位置、預計到站時間及實時座位數目，更好地規劃行程。未來，社工局將持續優化穿梭復康巴士服務，輔助殘疾人士出行。

特區政府於 2018 年推出了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（下稱：《指引》），現時，各公共部門對外的接待環境，以至新建或改建的公共建築及公共道路工程，均已落實《指引》的無障礙設計要求。土地工務局和社工局亦就《指引》開展了面向建築師和工程師等專業人員的培訓和宣傳，並與澳門建造商會合辦推廣無障礙建築設計研討會，對於無障礙設計的建設，普遍獲業界的了解和認同。《指引》生效後，在各公共部門及業界的努力下，各類具條件的公共建築和私人工程亦陸續按照《指引》增設及完善無障礙設施，當中包括對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外接待環境、公共道路、休憩設施、公共洗手間、商場及娛樂設施等。

此外，特區政府於 2024 年初以試驗形式推出為期一年的“無障礙輔助主任先導計劃”，讓場所能為殘疾人士提供良好的接待及指引，支持殘疾人士獨立和自主地使用公共部門提供的服務，並為私營機構提供良好示範。與此同時，社工局亦計劃為殘疾人士社團及機構提供“無障礙檢測”培訓，讓殘疾人士以用家身份協助公共部門及私營機構，檢視無障礙環境及提供改善建議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本澳無障礙環境的建設，積極聽取社會各界對無障礙設施和環境的各項可行建議或意見，訂定下一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。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林倫偉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